

會計三
卷五

12321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收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財政部呈請核准撥發經費並請列戶名欄為領款機關欄一節奉部
遵辦由

批有
如批



會計五

審者
張其親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省庫字第一五二〇號

一 准

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庫濟字第五一八八號公函轉准中央銀行

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總庫字第三三二號公函為領款收據上所列戶名

圖字 56501

0

欄應改為領款機關欄一節請查照本特所屬一體遵照等由

二、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

要

附錄：本件已令中府知行署各縣等處各廳處各區各縣及藝委員

會新湖北日報社遵照並令各縣參議會縣訓團通志館查照

此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馬元勳

校對吳文良